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鄧小蘭

選任辯護人 巫宗翰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278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就系爭帳戶部分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孫立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鐘柏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